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提案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為使「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臻於完善，爰修正第四點文字。
- 二、前揭要點經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決議如下：  
通過，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
- 三、進修推廣處對附帶決議說明如下：
  1. 產學攜手專班申請計畫時間、教育部核定與執行招生時間有時間差，落差 1~3 年。
  2. 楠梓校區產攜班自 96 年至 107 年平均缺額人數為 8.2 人，若扣除因日月光減少班級造成缺額增加之因素，則平均缺額人數為 6.7 人；建工校區平均缺額 3.2 人。
  3. 以 107 學年度高科大進修部四技招生缺額來看，建工校區缺額共 1 名，楠梓校區缺額共 60 名（各系缺額人數 1 至 19 名不等），其中產攜班缺額 4 人。
  4. 楠梓校區日間部內含名額產攜班經費，除教育部補助款（大一第一學期 30 萬）歸系運用外，其餘按日間部學制一般班運作，無額外經費分配。
  5. 綜上所述，附帶決議實際執行有困難。是否建請修正附帶決議。建議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級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
- 四、擬建請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附帶決議乙案，但經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不予通過，仍維持第二次會議本案之附帶決議「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得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至於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乙節，如有修法之必要，請提案單位循行政程序修法。
- 五、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已於 108 年 1 月 8 日高科大進字第 1073302405 號函各單位在案。函內說明二、前揭會議之附帶決議為：如果採內含名額之方式，內含名額不超過提出申請時前一年的招生缺額。說明三、旨揭要點自本校 108 學年度申請核定之「產學攜手專班」適用，107 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原則適用原校區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或擇優適用。
- 六、檢附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如附件。
- 七、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使本校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臻於完善，爰修正「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第四點第一項有關內含名額：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五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本點只適用於107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及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級運作方式，明定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修正第四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支出分配：</p> <p>(一) 分配方式及比例</p> <p>1. 外加名額：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二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p> <p>2. 內含名額：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五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u>本目只適用於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u></p> <p>3. <u>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級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u></p> <p>4. 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p>	<p>四、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支出分配：</p> <p>(一) 分配方式及比例</p> <p>1. 外加名額：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二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p> <p>2. 內含名額：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五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p> <p>3. 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分別依比例辦理。</p> <p>(二)系管理經費含教師授課鐘點費、導師輔導費、專題演講費及系業務費等。</p> <p>1. 教師授課鐘點費：由各單位依收入情形自行訂定核支標準，並明訂於經費預算表。外加名額</p>	<p>收入分配及支出項目，新增第四點第一項</p> <p>2. 內含名額：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五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本點只適用於107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p> <p>3. 「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應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p>

分別依比例辦理。

(二)系管理經費含教師授課鐘點費、導師輔導費、專題演講費及系業務費等。

1. 教師授課鐘點費：由各單位依收入情形自行訂定核支標準，並明訂於經費預算表。外加名額超支鐘點費得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之限制。
2. 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3. 業務助理費：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4. 講座鐘點及專題演講費：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5. 設備維護、場地費：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6. 儀器、材料費：依實際需求編列。
7. 系業務費：含工讀金、差旅費及雜費等。

(三)合辦企業配合款經費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超支鐘點費得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之限制。

2. 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3. 業務助理費：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4. 講座鐘點及專題演講費：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5. 設備維護、場地費：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6. 儀器、材料費：依實際需求編列。
7. 系業務費：含工讀金、差旅費及雜費等。

(三)合辦企業配合款經費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本專班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辦理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收支管理事宜，依據「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計畫要點」、「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及「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專班經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產學攜手專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 三、產學攜手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總經費收入來源：
  - （一）教育部補助款（包含教師鐘點費、行政業務費、交通費及設備費）。
  - （二）合辦企業配合款。
  - （三）學生學雜費。
  - （四）其它收入。
- 四、產學攜手專班經費支出分配：
  - （一）分配方式及比例
    1. 外加名額：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二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
    2. 內含名額：依據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五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為本專班之淨收入，淨收入全數作為系管理經費。本且只適用於一百零七學年度(含)之前核定之專班。
    3. 內含名額產攜班若採一般班級運作方式，除教育部補助款歸系運用外，其餘按學校所有一般班級之規定辦理。
    4. 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分別依比例辦理。
  - （二）系管理經費含教師授課鐘點費、導師輔導費、專題演講費及系業務費等。
    1. 教師授課鐘點費：由各單位依收入情形自行訂定核支標準，並明定於經費預算表。外加名額超支鐘點費得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之限制。
    2. 導師輔導費：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3. 業務助理費：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辦理。
    4. 講座鐘點及專題演講費：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5. 設備維護、場地費：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6. 儀器、材料費：依實際需求編列。
    7. 系業務費：含工讀金、差旅費及雜費等。

(三) 合辦企業配合款經費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 本專班各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

五、本專班經費使用如有結餘，資本門不可留用，經常門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全數納入校務基金，逾新臺幣一萬元則依比例，百分之九十五由各開班單位保留使用，百分之五納入校務基金，惟教育部補助款支用期程為當年九月至次年六月，核結時應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六、前開經費預算編列經各系系務會議或相關工作小組審議，陳校長核定後動支。

七、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XX 學年度 XXX 系產學攜手專班經費預算表

107.10.17 行政會議修訂

收入部份			支出部份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單位:元)	說明	
教育部補助款			學生就學獎助學金		由學生學雜費提撥百分之六	
學校配合款			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		外加名額：由學生學雜費提撥百分之二十	
學雜費收入		學雜費*學生數			內含名額：由學生學雜費提撥百分之五十	
合辦企業配合款			合辦企業配合款行政管理費		依「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辦理	
其它收入						
			系管理經費 (淨收入百分之百) <sup>註</sup>	人事費		由各單位依收入情形自行訂定核支標準，並明訂於經費預算表。
				教師鐘點費		
				導師輔導費		依本校「導師輔導實施辦法」支給。
				業務助理費		依本校「約聘僱人員薪資支給標準」規定。
				講座鐘點及專題演講費		除專案申請核准外，依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支給。
				設備維護、場地費		含使用及維護費等，依實際需求編列。
				材料費		依實際需求編列。
				系業務費		工讀金、差旅費、雜費等
儀器設備費		屬資本門支出				
合計			合計			

註：淨收入(外加名額)：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二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  
 淨收入(內含名額)：經費總收入扣除學生學雜費收入提撥學生就學獎助學金百分之六、校務基金(含場地、水電費等)百分之五十及合辦企業配合款依照「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提撥行政管理費後之餘額。  
 淨收入(外加及內含名額併存)：分別依比例辦理。

系                      院                      教務處/進修推廣處                      主計審核                      主計主任                      校長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 二、修正重點說明：
  - (一)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需自籌經費比例。
  - (二)學術研究績效教師於篇數上及在不同學群領域的研究量能調整。
  - (三)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調整可認定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所創造之績效。
  - (四)調整研究中心績效認定標準。
- 三、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

擬修正學術研究資格認定及各研究中心績效要求，以期更能達實質鼓勵教師來參與，爰修正「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要點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需自籌經費比例。  
(新增第二點第七項)
- 二、本要點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資格調整。(修正第三點第一項)
- 三、本要點產學研究績優教師績效認定調整。(修正第三點第二項)
- 四、本要點調整研究中心績效認定標準。(修正第三點第四項)
- 五、本要點自籌經費來源說明。(修正第六點)
- 六、附件表格配合調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補助對象及名額限制：</p> <p>(一)本要點主要獎助產學或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或校級、院級及系級研究中心（簡稱各研究中心）聘任國內外專案研究人員。</p> <p>(二)本要點所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具有博士以上學歷資格，聘任職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三)所聘的專案研究人員以投入領先技術開發與研究為主要任務，若有授課則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p> <p>(四)本要點獎助之績優教師需教學表現優良或於教學領域具相關貢獻。</p> <p>(五)本校得視校務發展訂定績優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名額分配比例。</p> <p>(六)績優教師個人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以一人為限，各研究中心聘任以一至二人為限，實際名額視補助經費額度及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所提之績效分配辦理。</p> <p><u>(七)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補助聘任專案研究人員，需自籌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三十。</u></p>	<p>二、補助對象及名額限制：</p> <p>(一)本要點主要獎助產學或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或校級、院級及系級研究中心（簡稱各研究中心）聘任國內外專案研究人員。</p> <p>(二)本要點所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具有博士以上學歷資格，聘任職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p> <p>(三)所聘的專案研究人員以投入領先技術開發與研究為主要任務，若有授課則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p> <p>(四)本要點獎助之績優教師需教學表現優良或於教學領域具相關貢獻。</p> <p>(五)本校得視校務發展訂定績優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名額分配比例。</p> <p>(六)績優教師個人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以一人為限，各研究中心聘任以一至二人為限，實際名額視補助經費額度及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所提之績效分配辦理。</p>	<p>明定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需自籌經費比例。</p>
<p>三、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因研究需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 SSCI 收錄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領域（JCR、</u></p>	<p>三、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因研究需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p> <p>(一)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 SSCI 收錄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其領域（JCR）分類排名為 Q2 等級(前</u></p>	<p>本要點學術、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資格調整及研究中心績效認定標準。</p>

ABDC) 分類排名符合如下  
列資格者。

<u>績優教師 所屬學院</u>	<u>單獨申請(篇數)</u>
<u>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u>	<u>累計達十篇以上者(其中 Q2 等級(前百分之五十)或相當等級至少佔五篇以上)</u>
<u>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u>	<u>累計達五篇以上者(其中 Q2 等級(前百分之五十)或相當等級至少佔三篇以上)</u>

(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案，依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

<u>績優教師 所屬學院</u>	<u>單獨申請 (新臺幣)</u>
<u>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u>	<u>1,200 萬元以上</u>
<u>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u>	<u>600 萬元以上</u>

(三)獲得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之績優教師。

(四)各研究中心以提報中心成員三人之績效為限，所提報可認定之績效，須為辦理簽約申請作業時載明為該研究中心之績效，近三年績效合計達上述前二項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之績優教師所要求的一點五倍以上(可依學術

百分之五十)以上累計達十二篇以上，其中 Q1 等級(前百分之二十五)至少佔六篇以上者。

(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案，依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

<u>績優教師 所屬學院</u>	<u>單獨申請(新 臺幣)</u>
<u>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u>	<u>1,200 萬元以上</u>
<u>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u>	<u>600 萬元以上</u>

(三)獲得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之績優教師。

(四)各研究中心以提報中心成員三人之績效為限，所提報可認定之績效，須為辦理簽約申請作業時載明為該研究中心之績效，近三年績效合計達上述前二項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之績優教師所要求的二倍以上(可依學術及產學研究年平均混合計算)。

(五)各單位若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且可將其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申請。

<p>及產學研究年平均混合計算)。</p> <p>(五)各單位若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且可將其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申請。</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 (含結餘款)、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推動計畫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要點將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繼續補助之依據，若遇本校經費不補助之情形，則不再給予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p>	<p>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含結餘款)、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推動計畫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要點將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繼續補助之依據，若遇本校經費不補助之情形，則不再給予補助。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p>	<p>明定自籌經費來源說明。</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7 年 12 月 05 日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政府投資重點創新產業發展，培育跨領域與關鍵技術人才，以提昇本校研發能量及發揮引領產業發展之影響力，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及名額限制：

(一)本要點主要獎助產學或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簡稱績優教師)或校級、院級及系級研究中心(簡稱各研究中心)聘任國內外專案研究人員。

(二)本要點所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具有博士以上學歷資格，聘任職級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三)所聘的專案研究人員以投入領先技術開發與研究為主要任務，若有授課則須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要點」辦理。

(四)本要點獎助之績優教師需教學表現優良或於教學領域具相關貢獻。

(五)本校得視校務發展訂定績優教師之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之名額分配比例。

(六)績優教師個人申請聘任專案研究人員以一人為限，各研究中心聘任以一至二人為限，實際名額視補助經費額度及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所提之績效分配辦理。

(七)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補助聘任專案研究人員，需自籌所需經費之百分之三十。

三、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因研究需要，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學術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發表於 SCI(E), SSCI 收錄期刊之學術期刊論文，申請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領域 (JCR、ABDC) 分類排名符合如下列資格者。

<u>所屬學院</u>	<u>績優教師</u>	<u>單獨申請(篇數)</u>
<u>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海事學院、水圈學院</u>		<u>累計達十篇以上者</u> <u>(其中 Q2 等級(前百分之五十)或相當等級至少佔五篇以上)</u>
<u>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u>		<u>累計達五篇以上者</u> <u>(其中 Q2 等級(前百分之五十)或相當等級至少佔三篇以上)</u>

(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擔任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執行公民營機構或相關政府之產學合作與技術移轉案，依實際入帳金額累計，符合下列資格者：

<u>所屬學院</u>	<u>績優教師</u>	<u>單獨申請(新臺幣)</u>

工學院、電資學院、電機資訊學院、海洋工程學院 海事學院、水圈學院	1,200 萬元以上
管理學院、人文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外語學院	600 萬元以上

(三)獲得教育部國家產學大師、本校講座教授資格之績優教師。

(四)各研究中心以提報中心成員三人之績效為限，所提報可認定之績效，須為辦理簽約申請作業時載明為該研究中心之績效，近三年績效合計達上述前二項學術研究或產學研究之績優教師所要求的一點五倍以上(可依學術及產學研究年平均混合計算)。

(五)各單位若為執行經校長核定之大型計畫，且可將其研究成果轉化設立公司 (spin-off)，或加入國內傑出企業提升產業技術 (spin-in) 之效益，簽奉校長核定後，得提出申請。

#### 四、申請時程及應備文件：

(一)徵案公告後起算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時擬具提「績優教師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表」及附件表 A、B、C，其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所需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名額、等級、需求說明及研究任務規劃。
2. 近三年內之學術研究 Q1 與 Q2 等級以上績效成果，或近三年內之累計產學及技轉金額（以本校研發處登錄在案之資料為準），績效成果計算至前一年度十二月底止。
3. 配合校務發展與產業創新所需，研擬投入研發重點領域、研究團隊與其領域之過去產學連結質量化成果及未來發展目標。
4. 承諾研究創新及提升學術與產學及技轉量能之 KPI、期程與質化效益。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 五、審查及考核程序：

(一)每位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協助績優教師及各研究中心達到第三點申請資格條件平均年績效以上之 KPI。

(二)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由研發處召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審議項目包含申請績優資格認定、分配員額及 KPI。

(三)各績優教師與研究中心所提之績效將不得重覆認定，且在經費使用效益擴大原則下，若提列認定之績效已有獲其他大型補助或獎勵，則排除該績效認定。

(四)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聘期最長三年，並應依所提之研究計畫內容，於每年底前提交成果報告，由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進行考核，其結果作為增減獎助金、對研究人員續聘與否及年資晉薪之調整依據，績效未達成者，則不再給予補助，三年內不得再出申請。

(五)專案研究人員聘期為起聘日起至當年度年底前，聘用期間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行

考評，聘任期滿後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考核通過得續聘之，不通過則不予以續聘補助，受聘人員之研究成果績效為考核隔年是否續予補助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的主要依據。

六、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推動計畫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支應，本要點將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作為以後年度繼續補助之依據，若遇本校經費不補助之情形，則不再給予補助。

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

七、專案研究人員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如聘期、差假、報酬、福利、勞退或離職儲金、勞工保險及全民健保等），以契約明訂之。除另有規定外，專案研究人員之績效核定及所需空間與設備由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自行辦理。

八、一百零七年度本校已實行「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推動計畫專案研究人員執行方案」所核定給予績優教師或各研究中心補助之名額得保留一年，已獲名額者不得重複申請。

九、本要點未盡相關事宜，悉依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申請表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績優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講座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大師 <input type="checkbox"/> 各研究中心 中心名稱_____	聘任 人數	申請人數：_____
申請人姓名 (研究中心成員 均需列出)		職稱	
服務系所		E-mail	
任職本校年資		聯絡電話	分機： 手機：
專案研究人員 需求說明及研 究任務規劃			
預期成果			
申請人/單位核章		主管核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專案研究人員最晚應於核定名額後，二個月內完成聘任作業，若超過期限將取消補助。

## 附件 A：近三年內傑出績效說明表

傑出績效說明表(請充分填寫，俾利審查)					
學術研究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獲刊登之國際論文(Q1等級)	篇數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發表獲刊登之國際論文(Q2等級)	篇數				
科技部計畫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主持之各類計畫統計表	一般	件數 (件)			
	專題及產學類	金額 (萬元)			
產學合作案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表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技術移轉案類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近三年以本校名義所獲之技術移轉案統計表	件數 (件)				
	金額 (萬元)				
本年度曾獲得校內其他獎勵經費補助資源列表(無則免填)					
NO	獲得獎勵項目		所提列認定之績效內容		獲補助內容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說明					
一、各類計畫、論文列表及佐證資料 二、其他相關補充資料					
<b>備註：所提之近3年績效必須符合執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要點所要求之標準，若經查證所報不實，一律取消資格。</b>					



- 一、計畫目的
- 二、研發重點領域
- 三、研究團隊與其領域之過去學術或產學連結質量化成果
- 四、預期工作項目與期程
- 五、未來發展目標
- 六、考核指標 (KPI)
- 七、質化效益
- 八、其他綜合事項

請分項說明如下：

以上所填各項資料確實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  
負法律及行政上責任

申請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績優教師聘任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規定草案】 財務評估試算表

	說 明
<b>修法前 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b>	<p>本案由本校所爭取到之教育部「國立技專校院及重點科大基本需求補助第一階段五年推動計畫(107年至111年)之厚實教研基礎，深化產學連結計畫的人事費用(3,800~6,000萬元)/年支應，計畫須編列補助博士級以上專案研究人員約45~60人/年，以強化本校在於產學及學術研究之能量。</p>
<b>修法後 財務收支情形</b>	<p>本法案由研究發展處推動與執行，所支出補助之人事經費，將要求每位專案研究人員必須協助教師新創造400萬/年(產學及技轉金額)以上或4篇/年(SCI/SSCI期刊)以上。</p> <p>預計將為本校增加收入10,800萬元~14,400萬元及72篇~96篇期刊論文，亦將整體帶動本校各績優教師與研究中心團隊整體產學與學術研究量能，預估可提高產學收入10~15%及本校於世界大學排名聲望。</p>
<b>差異分析</b>	<p>本次修法主要在於績優教師及研究中心申請資格之條件的調整，以期更能達實質鼓勵教師來參與。</p> <p>(1) 學術績優教師論文篇數由原近三年累計十二篇以上調整為十篇以上，並分學群設定。</p> <p>(2) 產學績優教師修訂可計算協(共)同主持人的績效。</p> <p>(3) 研究中心績效由原訂應達績優教師2倍以上調整為1.5倍以上。</p>
<b>建議方案</b>	<p>(一)學術研究績效教師於篇數上及在不同學群領域的研究量能調整。</p> <p>(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調整可認定計畫主持人及協(共)同主持人所創造之績效。</p> <p>(三)調整研究中心績效認定標準。</p>

備註：本表著重於財務數據資料之呈現，並請主計室適時提供主政單位必要之協助。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規定」(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規定事項辦理。
- 二、修正重點說明：
  - (一)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得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 (二)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分配經費所新聘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遴選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聘用，續聘程序時，則經由用人單位審議後，簽會研發處並陳請校長核定。
  - (三)申請以副研究員(含)以上等級聘任或專案研究人員升等送審須經外審流程。
  - (四)修正勞動契約書範本第三點及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備註說明，另附件表格配合調整修正。
- 三、檢附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規定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暨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 四、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明確本校學術單位所聘之博士後研究員與專案研究人員聘任及續聘程序，爰修正「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經費來源及身份定義。(修正第二點)
- 二、本要點人員聘任審查程序及委員會組成。(修正第五點)
- 三、本要點人員升等送審程序。(修正第六點)
- 四、本要點人員聘期原則及續聘辦理程序。(修正第八點)
- 五、修正勞動契約書範本第三點及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備註說明，另附件表格配合調整修正。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u>分配</u>經費(含結餘款)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下，<u>得</u>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u>含博士後研究員</u>)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p>	<p>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經費(含結餘款)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下，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p>	<p>明定博士後研究員為專案研究人員及得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初審，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報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u>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如科技部計畫、產學或技轉等)所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則擬具計畫書、聘任公告，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所需專長屬性自行辦理遴選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聘用。</u></p>	<p>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初審，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報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p>	<p>修正本要點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擬新聘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p>
<p>六、<u>申請以副研究員以上等級聘任或專案研究人</u></p>	<p>六、<u>專案研究人員送審</u>，由系(所、中心)或單位將其專門</p>	<p>修正本要點申請以副研究員(含)以上</p>

<p><u>員升等送審</u>，由系（所、中心）或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送由研發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專案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結果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p>	<p>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送由研發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專案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結果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p>	<p>等級聘任或專案研究人員升等送審所需程序。</p>
<p>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依實際聘用期間聘之。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u>應由用人單位辦理研究評鑑初審，提送研發處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u> <u>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則經由用人單位審議後，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u></p>	<p>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依實際聘用期間聘之。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u>應辦理研究評鑑，經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審議後，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u></p>	<p>修正本要點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聘人員之續聘辦理程序。</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草案

107年4月30日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特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研究人員，係指以本校校務基金自籌分配經費(含結餘款)或相關專案計畫經費下，得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  
專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分為專案研究員、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專案研究助理。
- 三、各單位因業務需要且能自籌經費，擬以專案計畫聘請研究人員，得擬訂「專案計畫書」(如附件一)，循行政程序簽會研究發展處、人事室、主計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逕行辦理專案研究人員聘任事宜。
- 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及升等，準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 五、專案研究人員之聘任審查程序依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研究人員評審會議初審，循行政程序，由所屬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報請「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決審之。  
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由副校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延聘校內、外專家三至五人組成之。由副校長為本委員會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如科技部計畫、產學或技轉等)所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則擬具計畫書、聘任公告，由計畫主持人依計畫所需專長屬性自行辦理遴選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聘用。
- 六、申請以副研究員以上等級聘任或專案研究人員升等送審，由系(所、中心)或單位將其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研究成果送由研發處辦理著作外審，外審委員為五位，擬聘專案副研究員、專案助理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擬聘專案研究員須有四位以上委員評定七十五分以上始為通過，外審結果提「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完成聘任程序。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者，得免辦理專門著作、重要研究成果及研究成果外審。
- 七、專案人員聘任之申請，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簽奉核准專案計畫書。
  - (二) 擬聘專案研究人員簽辦表。
  - (三) 履歷表。
  - (四) 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
  - (五) 五年內著作目錄。
  - (六) 其他足資證明資格之文件。
- 八、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執行期限不及一年者，依實際聘用期間聘之。

專案研究人員續聘時，應由用人單位辦理研究評鑑初審，提送研發處經「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複審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

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聘任之研究人員，則經由用人單位審議後，簽會研究發展處後，陳請校長核定。

九、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標準，依其職務等級比照專案研究人員研究費支給標準表（如附表）敘薪，但不支給生活津貼及不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專案研究人員服務成績優良且滿一學年續聘者，得比照編制內同職級人員辦理晉薪一級，但同一職級聘期連續超過四年以上者，第五年起不再晉薪級，專案研究助理聘期連續第十年起不再晉薪級。

如計畫經費不敷支應專案研究人員之報酬時，得酌減待遇。

十、專案研究人員轉任編制內研究人員時，依新聘研究人員聘任程序，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重新審定其資格。其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專案研究人員年資，採計提敘薪級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專案研究人員擬授課時，另依兼任教師提聘程序辦理，校內兼課每週以四小時為限。

十二、專案研究人員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加入勞保及全民健保。

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退休金，外國籍人士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離職儲金。

十三、專案研究人員之資遣費應由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其管理費或結餘款提撥。

十四、專案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退休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契約書範本如附件二）訂之。

十五、專案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產生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歸本校所有，並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相關辦法辦理相關事宜。

十六、專案研究人員於聘約有效期間，如因研究不力，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或有其他不當行為，經有關單位查證屬實時，得終止契約並予解聘；除扣償溢領之酬金外，如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本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申請單位		擬聘職稱	
計畫名稱			
擬聘原因			
計畫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報 酬		經費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基金自籌經費 <input type="checkbox"/> 單位自籌經費
工作及計畫內容 (包括研究需要、研究情形、預計達成目標、所需費用...)			
其他須另行補充說明事項			
<u>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主管簽章</u>	<u>院長(或一級中心主任)或單位主管</u>		<u>系(所)務會議、中心教師或單位會議通過名稱與日期</u>
研發處會簽			
人事室會簽			
主計室會簽			
秘書室		校 長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

代 表 人：○○○

用人單位：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無中華民國身分證者請填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聘用建議表(新聘)

學院 (中心)或單位	系所 (單位) 名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或 外國護照號碼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中文姓名	英文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擬聘職稱	國籍	第一國籍		
		第二國籍		
聘期起迄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預算來源	
最高學歷 (請以中文填寫)	學校名稱	所獲學位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系所名稱	畢業年月	年 月	
現職及 重要經歷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稱	任職起迄日
系(所、中心) 或單位意見	推薦聘用說明:			
	系所(中心)單位承辦人簽章:		主管核章:	
研發處審查	<b>(若為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經費所聘任之專案研究人員則免送研發處審查)</b>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意見:			
	研發長核章:		年 月 日	
校長核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校長核章:	
	年 月 日			

※提聘時應檢附文件檢視清單(請打勾): (各項證件應齊備後始得辦理提聘簽核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聘過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中心)教師或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已完成學歷查證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已查驗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經歷證件影本(已查驗無訛)
<input type="checkbox"/> 國外修業一覽表、在學期間成績單及入出境紀錄(國外學歷者,必備文件)	

(附件四)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案研究人員 研究費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月

專案 研究員	專案 副研究員	專案 助理研究員	專案 研究助理
79,570			
77,450			
75,320			44,877
73,200			43,930
	71,080		42,869
	68,960		41,911
	66,840		40,953
	64,710	64,710	40,005
		62,590	38,944
		60,470	37,986
		58,350	37,132

### 備註:

- 1.專案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比照「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教學研究費標準」編列，專案研究助理研究費比照「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碩士級工作酬金參考表編列，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2.如其他計畫委託機構另有規定，則依其他計畫委託機構規定辦理。
- 3.如因專案研究人員之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原因，符合本表年資與級別給付標準增減 50%以內，專簽經校長核准。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系(所、中心)或單位

## 學年度擬續聘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名冊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續聘聘期	是否續聘(請打勾)		是否晉級(請打勾)		備註
		續聘	不續聘	晉級	不晉級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最近一年通過研究評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系(所、中心) 教師或研究人員 評審委員會 審查結果	聘任案業經本系(所、中心)或單位於 年 月 日管考會議審查通過。 主席核示： 年 月 日					
院(中心)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續聘人員之名單，完成聘任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續聘人員之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續聘人員之名單，提送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 <u>以完成聘任程序。</u> 院長(主任)核示： 年 月 日					
研究人員 審查結果	本聘任案經提 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研究人員審查會議第 次會議決審 <u>決審結果：</u> 年 月 日					
校長批示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修正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研究人員實施要點部份規定草案】 財務評估試算表

	說 明
<b>修法前 財務收支情形 (含原三校區收支)</b>	<p>原訂法規人員聘任應經研評會複審。每次辦理研評會會議須支出 1 萬 5 仟元業務費用及 2 萬元人力成本。若依實際執行情況，平均每個月均須辦理 1~2 次研評會方能因應全校研究人員新聘或審議決議。</p> <p>預估額外支出 3 萬 5 仟元*15 次/年=52 萬 5 千元/年。</p>
<b>修法後 財務收支情形</b>	<p>因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分配經費所新聘人員為計畫自主。</p> <p>故擬修法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分配經費所新聘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遴選會議，續聘亦同。</p> <p>擬每年可節省 52 萬 5 千元/年。</p>
<b>差異分析</b>	<p>(1) 可節省財務支出 52 萬 5 千元/年。</p> <p>(2) 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分配經費所新聘人員本由計畫自主。</p> <p>(3) 簡化進用人員之行政及管理程序。</p>
<b>建議方案</b>	<p>(一) 明定專案研究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及得以定期契約方式進用之編制外人員。</p> <p>(二) 若為學術單位之系(所、中心)教師或單位自籌分配經費所新聘人員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辦理遴選會議，決議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聘用，續聘程序時，則經由用人單位審議後，簽會研發處並陳請校長核定。</p> <p>(三) 申請以副研究員(含)以上等級聘任或升等送審須經外審流程。</p>

備註：本表著重於財務數據資料之呈現，並請主計室適時提供主政單位必要之協助。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 臨時動議

###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使專任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擬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
- 二、檢附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總說明、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如附件。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總說明

為使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爰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 一、說明聘約訂定之依據。(第一點)
- 二、說明應聘書繳回期限及不應聘聘書繳回程序。(第二點)
- 三、說明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第三點)
- 四、說明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四點)
- 五、說明規範兼課之規定。(第五點)
- 六、規範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第六點)
- 七、規範簽訂產學合作之行政程序。(第七點)
- 八、規範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第八點)
- 九、規範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之辦理程序。(第九點)
- 十、規範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辦理程序。(第十點)
- 十一、規範辭職之辦理程序。(第十一點)
- 十二、說明補充規定。(第十二點)
- 十三、說明立法程序。(第十三點)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p>	<p>說明本聘約訂定之依據。</p>
<p>二、本校新聘研究人員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研究發展處，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研究發展處註銷。</p> <p>研究人員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聘任單位將簽收單送回本校研究發展處，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研究發展處。</p>	<p>說明應聘書繳回期限及不應聘聘書繳回程序。</p>
<p>三、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規劃及執行全校型或整合型計畫、研究相關工作之專任研究人員。</p>	<p>說明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之定義。</p>
<p>四、研究人員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p> <p>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說明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身體自主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五、研究人員具教師資格者，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專簽核准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以兼任教師聘請之，授課</p>	<p>說明兼課之規定。</p>

時數每周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六、研究人員新聘、升等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則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	規範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理程序。
七、研究人員得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規範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之行政程序。
八、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規範研究發展成果之歸屬。
九、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規範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之辦理程序。
十、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規範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辦理程序。
十一、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規範辭職之辦理程序。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說明補充規定。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說明立法程序。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編制內專任研究人員(以下簡稱研究人員)知悉相關權利義務，依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專任研究人員聘約」(以下簡稱本聘約)。
- 二、本校新聘研究人員應於接獲聘書及聘約二週內將應聘書送回研究發展處，不應聘或逾期未送回應聘書者，應由提聘單位主管以書面簽報校長及追回聘書送研究發展處註銷。研究人員續聘接到聘書後，應立即簽收，由聘任單位將簽收單送回本校研究發展處，若不願應聘，應親自或掛號郵寄將聘書送還研究發展處。
- 三、本聘約所稱研究人員，係指本職為從事規劃及執行全校型或整合型計畫、研究相關工作之專任研究人員。
- 四、研究人員須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本校教職員工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及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規定。研究人員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研究人員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述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研究人員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五、研究人員具教師資格者，各教學單位得視教學需要，專簽核准後，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以兼任教師聘請之，授課時數每周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並得比照兼任教師支領鐘點費。
- 六、研究人員新聘、升等送審案件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依本校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辦理，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則依本校學術倫理規範及審議辦法辦理。
- 七、研究人員得對外承接補助(委託)計畫，並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
- 八、研究人員利用本校資源完成具專利價值或以非專利形式保護之研究發展成果，其權利及義務依本校研究發展成果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九、研究人員之解聘、停聘、不續聘與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申訴等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十、研究人員之待遇、福利、進修、年資晉薪、退休、撫卹、資遣、休假研究等事項，除有關增加退休給與及申請延長服務之規定外，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
- 十一、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須於辭職一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二、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本校「研究人員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細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 10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臨時動議

### 臨時提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向外爭取補助經費，積極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學術地位，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
- 二、檢附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表暨草案全文(含申請表格)如附件。
- 三、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總說明

為鼓勵本校教師（含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向外爭取補助經費，特訂定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訂定要點說明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明定申請原則。（第二點）
- 三、明定申請程序。（第三點）
- 四、明定收回逾期末動支之設備費餘額之法源依據。（第四點）
- 五、明定經費來源。（第五點）
- 六、本要點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六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p>一、為鼓勵向外爭取補助經費，積極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說明立法目的及依據。</p>
<p>二、申請原則：</p> <p>(一) 本要點適用於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科技部除外)補助之計畫案，且訂有配合款之要求者。</p> <p>(二) 以補助教師(含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個人計畫為限，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研究中心除外)校外補助經費所需校配合款另案簽核，並須檢附效益評估。</p> <p>(三) 計畫配合款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撥，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為上限，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所申請計畫配合款如超過二十萬元，且單位無法自籌者，需檢附計畫書述明現有相關資源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p> <p>(四) 若為跨校合作型計畫，本校配合款補助額度不含校外單位負責之配合款。</p> <p>(五) 申請計畫配合款經費補助原則，系所補助百分之十五、院補助百分之十五、校補助百分之七十。</p> <p>(六) 凡補助或委託單位未規定學校須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之類別者，本校計畫配合款以補助設備費為原則。</p>	<p>明定申請原則。</p>
<p>三、申請程序：</p> <p>(一) 申請本要點之計畫配合款，應於申請計畫案時，同時檢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與計畫申請</p>	<p>明定申請程序與申請相關表件。</p>

<p>書，經各級主管簽章確認所需額度後，依校內行政程序送請審核，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不予補助。</p> <p>(二)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送研發處辦理經費流用。</p> <p>若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核定補助經費與原核准申請表有所差異，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核定金額按比例調整。</p>	
<p>四、為配合學校年度設備費執行率管考，計畫配合款設備費於每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p>	<p>明定收回逾期未動支之設備費餘額之法源依據。</p>
<p>五、本要點之計畫配合款須專款專用，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分配預算支應，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控管。如當年度額度不敷使用，須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支應。</p>	<p>明定經費來源。</p>
<p>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定立法及修正程序。</p>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草案

○○○年○○月○○日 107 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鼓勵向外爭取補助經費，積極提升本校產學合作量能與學術地位，特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申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原則：
  - (一) 本要點適用於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科技部除外)補助之計畫案，且訂有配合款之要求者。
  - (二) 以補助教師(含專案教師與研究人員)個人計畫為限，行政單位、學術單位(研究中心除外)校外補助經費所需校配合款另案簽核，並須檢附效益評估。
  - (三) 計畫配合款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撥，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以新臺幣二十萬元者為上限，不足部分由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所申請計畫配合款如超過二十萬元，且單位無法自籌者，需檢附計畫書述明現有相關資源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審查會議審議。
  - (四) 若為跨校合作型計畫，本校配合款補助額度不含校外單位負責之配合款。
  - (五) 申請計畫配合款經費補助原則，系所補助百分之十五、院補助百分之十五、校補助百分之七十。
  - (六) 凡補助或委託單位未規定學校須提撥配合款或自籌款之類別者，本校計畫配合款以補助設備費為原則。
- 三、申請程序：
  - (一) 申請本要點之計畫配合款，應於申請計畫案時，同時檢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以下簡稱申請表)與計畫申請書，經各級主管簽章確認所需額度後，依校內行政程序送請審核，經核准後之申請書正本應送研究發展處存查；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補助申請之計畫案，不予補助。
  - (二) 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檢附計畫核定公文影本及計畫書(內含計畫經費核定表)，送研發處辦理經費流用。  
若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核定補助經費與原核准申請表有所差異，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核定金額按比例調整。
- 四、為配合學校年度設備費執行率管考，計畫配合款設備費於每年度十月三十一日如有餘額，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 五、本要點之計畫配合款須專款專用，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分配預算支應，並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控管。如當年度額度不敷使用，須由各申請單位自行籌措支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計畫配合款補助申請表

申請序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申請單位	_____ 學院 _____ 學系 (所、中心)		
計畫主持人	分機：_____	計畫 聯絡人	分機：_____
	手機：_____		手機：_____
計畫名稱			
計畫補助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部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府機構(科技部計畫除外)：		
須提列之配合款比率與金額	計畫補助單位規定配合款佔總經費_____%		
計畫執行期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申請書(內含計畫經費表)；跨年度計畫請列明各年度所需配合款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向補助單位申請計畫補助金額資料			
項次	業務費(A)	設備費(B)	總金額(A+B)
計畫補助金額			
申請本校自籌(配合)款金額			
計畫總經費			
審核意見欄			核章
計畫主持人	經常門：_____元/計畫編號： 資本門：_____元/計畫編號： 是否撥入本計畫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系(所/中心)	經常門：_____元/計畫編號： 資本門：_____元/計畫編號： 是否撥入本計畫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學院	經常門：_____元/計畫編號： 資本門：_____元/計畫編號： 是否撥入本計畫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研究發展處			
主計室			
校長			

註：1.教師應於計畫申請前併同申請計畫書提出申請，未依規定辦理，配合款不予補助。

2.計畫配合款依補助單位規定最低標準提撥，並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且以新台幣二十萬元者(含)為上限，申請計畫配合款經費補助原則，系所補助 15%、院補助 15%、校補助 70%。

3.配合款經流用後，請儘速動支；計畫配合款設備費應於該年度 10 月 31 前動支核銷完畢，逾期將予以收回。

4.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所需之校配合款須另案簽核，並須檢附效益評估。